

第一節 一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七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三輪村代表補選，以選出 3 名村代表，分別填補 1 個居民代表及 2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的鄉村共 3 條。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1.2 根據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的建議，村代表補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情況特殊才偏離預定時間表。因此，選管會安排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三輪村代表補選，以填補上次二零零八年一月村代表補選後出現的空缺。

空缺

1.3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舉行的第二輪村代表補選結束後，共出現了 3 個空缺，包括 3 條鄉村的 1 個居民代表及 2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由於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因而出現空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2 條，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上述席位從缺。

1.4 是次補選涉及新界 3 個地區，即西貢、沙田及元朗。
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第二節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 (“《村代表選舉程序條例》”)第 6 條，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為補選的投票日，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提名期。是次補選的目的，是為 3 條鄉村選出村代表，以填補 1 個居民代表和 2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錄二**載錄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分的數字。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 3 個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另從他們屬下的職員中委任 3 名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管會亦委任 1 名高級政府律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刊登憲報。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向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派發工作手冊

2.3 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熟悉選舉安排，因此無需為他們舉行簡介會。不過，為使所有相關人士均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

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培訓

2.4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為所有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舉辦培訓，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以及了解各自負責的工作。

第三節 一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村代表補選的資料均上載選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考。補選的主要事項(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過發出新聞稿作出宣傳。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村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作出上述安排是因應選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加強宣傳，鼓勵更多村民參與村代表選舉。

第四節 一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開始至四月二十九日結束。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時，3位選舉主任共接獲7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有效與否

4.2 選舉主任審核提名表格後，裁定該7份提名全為有效。在7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有2人，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有5人。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西貢區的選舉主任審核所有提名表格後，確定並宣布田下灣的原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薛嘉翔先生自動當選，原因是該村僅得1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與是項選舉。因無須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姓名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登憲報。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元朗吳家村和沙田禾寮坑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多於這兩條鄉村須選出的居民及原居民代表的數目(即2名候選人競逐吳家村1個居民代表席位，以及4名候選人競逐禾寮坑的原居民代表1個席位)，因此這兩條鄉村各自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進行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登憲報。

向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4.5 候選人簡介會原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在位於灣仔的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舉行，但因各候選人均未能出席而取消。

4.6 雖然已取消候選人簡介會，但競逐補選的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已獲提供有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重要資料。

4.7 選舉主任安排了抽籤，以分配候選人編號和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節 一 投票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5.1 吳家村(現有鄉村)和禾寮坑(原居鄉村)的選舉，各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舉行。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與二零零七年的一般選舉相同。

應變計劃

5.2 為應付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令投票因某種原因(例如惡劣天氣)不能在指定投票站順利進行，除原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務總署也為每條須競逐的鄉村安排了備用投票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登憲報，公布上述鄉村的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地點。這些地點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後備日(即緊接投票日後的星期日)亦預留作同一用途。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供有關人員參考。

後勤安排

5.3 在投票日，吳家村和禾寮坑的指定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投票日天氣良好，並無突發事件妨礙選舉進行，因此不必使用備用投票站。設於修頓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的中央指揮中心，負責在投票日監督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相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5.4 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設立了投訴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當值，負責接收及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5.5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值處理投訴。

給選民的簡介單張及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印製了候選人簡介單張，為已登記的選民提供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和照片，讓他們在投票日作出投票抉擇時有所根據。

5.7 在投票日前 10 多天，民政事務總署向各有關選民發送投票通知書，並夾附了相關候選人的簡介單張，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至於因候選人無須競逐而自動當選的鄉村，民政事務總署也向有關的選民發送通知書，告知他們無須前往投票站投票。

5.8 選民亦獲派發由廉政公署製作宣揚廉潔選舉的小冊子。

投票率

5.9 上述須競逐的鄉村共有 594 名登記選民，其中 385 名選民(即大約 64.81%)於投票日前往投票。按鄉村劃分的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四**。

第六節 一 點票

點票站

6.1 是次補選每區有 1 個點票站，由有關選舉主任監督。點票站及投票站設於同一座建築物，點票站就在投票站旁邊。

點票方法

6.2 由於每條有關的鄉村只有 1 個空缺，所以採用人手點票。

點票安排

6.3 投票結束後，投票箱由投票站送往點票站進行點票。沙田區禾寮坑的投票箱約在晚上七時零五分送抵點票站；元朗區吳家村的投票箱則約在晚上七時二十五分送抵點票站。有關選舉主任隨即開啟投票箱及倒出選票，開始點算。

6.4 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公眾人士均可在場觀看點票過程。

6.5 一如二零零七年五月村代表補選的安排，有關人員按選票結算表核實選票的數目時，便立即分辨問題選票，而非留待按選票上填劃的選擇計算票數時，才分辨問題選票。此舉節省了一個工序，縮短了點算時間。

6.6 點票工作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箱，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的選票。在吳家村的選舉中，有關選舉主任拒絕接納 1 張問題選票，理由是該選票並非按照《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8(1)條填劃。此外，有 6 張選票因未有填劃，屬無效選票。因此，共有 7 張選票不獲點算。至於禾寮坑的選舉，則沒有發現問題選票或無效選票(即損壞或未用的選票)。

宣布結果

6.7 完成點票後，有關選舉主任即時於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禾寮坑的選舉結果約在晚上七時十五分宣布，吳家村的選舉結果則約在晚上八時宣布。這些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

6.8 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的名單(包括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詳列於**附錄五(A)及(B)**。

選管會的巡視

6.9 選管會在投票日巡視了所有投票站，並在元朗點票站觀看吳家村選舉的點票工作。他們認為各票站實施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大致上令人滿意。

6.10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亦會同選管會，在投票日巡視沙田區及元朗區的投票兼點票站。

第七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即提名期開始當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止(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投票日後起計 45 天)。

處理投訴的單位

7.2 協助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處理組、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在投票日當天亦包括投票站主任。

7.3 選管會秘書處投訴處理組負責統籌，收集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供選管會參考。

投訴的數目及性質

7.4 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時，選舉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共接獲 4 宗投訴。沙田區選舉主任接獲 1 宗與投票資格有關的投訴；元朗區選舉主任接獲 1 宗與提名及候選資格有關的投訴；警方接獲 1 宗與刑事毀壞有關的投訴，而廉政公署則接獲 1 宗與賄賂有關的投訴。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處理組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均沒有接獲任何投訴。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是次村代表補選是繼二零零七年的第二屆一般選舉之後，在選管會監察下舉行的第三輪村代表補選。經仔細檢討是次補選的籌備工作後，選管會認為有關選舉大致運作暢順，堅守公平、公開及誠實的原則。選管會在是次補選觀察所得的資料，以及在檢討後所提的建議，載於下文第 8.2 至 8.3 段。

宣傳安排

8.2 選管會欣悉民政事務總署為加強宣傳是次補選，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村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結果，是次補選的 3 個空缺共接獲 7 份提名，每條鄉村至少有 1 名候選人參與補選，而禾寮坑的選舉更有 4 名候選人競逐 1 個空缺。與先前各輪補選比較，是次補選的參與率持續上升。

8.3 **建議：**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努力，通過加強宣傳及其他適當措施，鼓勵村民參與村代表選舉。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選管會謹向負責補選工作的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點票的工作人員。此外，選管會由衷感謝為是次補選提供協助的各政府部門，包括為是次補選草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及統籌投訴處理事宜的選舉事務處。當然還要感謝在是次補選期間，克盡厥職維護法紀的警務人員。

9.2 最後，選管會謹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的謝意。

第十節 一 未來工作

10.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舉行另一輪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是次補選後出現及可能出現的空缺。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表本報告，以貫徹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